佛山市顺德区奋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3）粤0606破30号

（2023）奋进破管字第1-2号

佛山市顺德区奋进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受理广东兆纳控股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奋进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奋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23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奋进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30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根据有关资料显示，贵方是奋进公司的已知债权人，请贵方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7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召开，与会债权人应提前20分钟到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此致

佛山市顺德区奋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5月17日

附：

1.（2023）粤0606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

2.（2023）粤0606破30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3.（2023）粤0606破30号《公告》

4.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

5.联系人：周杜棋0757-81857071-820、13590673558

钟俏婷0757-81857071-823/15975723847

债权申报须知

各位债权人，申报债权需提交如下资料：

1. 债权申报书（如有利息请附计算清单，以说明债权额的计算方式）。

2. 债权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送货单、收货单、付款凭证、欠款证明、判决书、调解书等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3. 申报人资料：

（1）若为企业的：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若为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需一式二份）。**

5. 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①受托人为律师的，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及律师所函原件；

②受托人为非律师的，应提交身份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6.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7. 送达回证。

8. 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说明：证据材料是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的最重要凭证，包括但不

限于民事判决书、对账单、送货单、借款借据、借款合同等。

9. 利息计算表（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说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如果合同、对账单等材料中没有约定计算利息，则可不必提供利息计算表，如债权人坚持主张利息，管理人依法可不予确认该部分没有约定的利息。

参考文书样板请扫描右方二维码下载。 →